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沪大科创〔2020〕8号

关于修订《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培养计划管理办法》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综合部

2020年2月28日印发

打印：徐晶

校对：沈政

（共印10份）

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管理办法

(2020年2月27日 沪大科创〔2020〕8号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大力培育适宜科技创新创业的文化土壤,激发创新创业潜能,推动高校创新成果与技术转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研究生双创计划)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指导,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以下简称创业基金会)主办,联合上海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院(部)、上海高校负责学生创业的相关部门、创业基金会部分高校分会共同实施。

第二章 申请与遴选

第三条 研究生双创计划每年举办一期;实行项目申请人制和创业项目申报制,涉及创业项目目标、项目计划期限等内容,申请人申请时随申请材料报所在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院(部)、上海高校负责学生创业的相关部门、创业基金会部分高校分会。

第四条 有志于创业上海高校及科研院所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具有创业项目、准备创业或者已经开始创业的,均可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经创业基金会认可,具备一定条件的高校可将申请人范围扩大至大三及以上在校本科生。

第五条 主申请人限申请1个项目;不得将同一个创业项目分拆后由不同申请人申请;已获得历年研究生双创计划奖励支持,或者已获得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简称“天使基金”)立项资助,以及历年通过“天使基金”评审公示但因故未获资助的,不再受理申请。

第六条 上海各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院(部)、上海高校负责学生创业的相关部门、创业基金会部分高校分会负责接受申请和初筛,并指导

学生网上提交信息材料。创业基金会组织专家进行线上或线下面试评审筛选。通过评审的创业项目由法人即入选为研究生双创计划拔尖学员。学生

学院应相应建立创新创业项目或书可转化项目中的创业项目。双位早而略

核，主申请人真实创业，且已注册创业企业或者在孵化期内完成创业企业设立，但在培养孵化期内未通过“天使基金”复审的，经专项信息审核通过后，其创业项目可获得“创星二等奖”及1万元奖创金；在培养孵化期内通过“天使基金”复审但未通过资助立项或者因故未获“天使基金”资助，排除非诚信创业因素的，也可获得“创星二等奖”及1万元奖创金。

第十二条 奖创金划拨至研究生双创计划主申请人创办的创业企业账户并限于创业项目研发及创业企业经营发展；创业企业须注册在上海，法定代表人为主申请人。申请研究生双创计划时创业企业已经设立的，设立时间不得超过2年；尚未设立的，可以在培养孵化期设立。

第五章 管理与经费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双创计划培养费用由创业基金会承担，项目经费

金及管理成本。

第十四条 奖创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个人及其他用途。创业基金

